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4-030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易盛”）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19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8174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9,919,026股变更为708,810,85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709,919,026元减少为708,810,852元。（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4月23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 510 号
-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王诚、魏玮
- 4、联系电话：028-67087999-8288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